

#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公告

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，歡迎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或組成團體參與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。

## \*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教育實習學生：  
完成半年制教育實習(105 年 2 月至 7 月或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)，並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卓越者。
- (二)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：  
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 3 年經驗，並曾於 105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。
- (三)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：  
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 3 年經驗，並曾於 105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。
- (四)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：由前述三項各一成員共同組成的合作團體。

\* 參賽方式由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推薦。

\* 本校可推薦參賽名額：(依據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勵計畫)

- (一)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：  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4 人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。
- (二)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：  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3 人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。
- (三)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：  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3 人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。
- (四)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：  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3 組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。  
**應擇一獎項參選，不得重複。**

## \* 參賽資料規格：

- (一) 資料作品各一式 5 份，送達本校實就處教育實習組；**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**
- (二) 資料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  1. 送件資料作品(包括目錄)，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，內容資料以 60 頁為限(包括佐證資料，不包括基本條件資料)，並請分別編列頁碼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，應請一併註明，**頁數超過 60 頁者，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。**
  2. 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 5 份尤佳。
  3. 參賽資料規格電子檔，請至計畫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自行下載。  
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News1.aspx?SEQNO=78>
  4. 各獎項推薦名額，本校得擇優錄取。

## \* 本校甄選流程：

- (一) 本校依規定籌組「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」，由五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本處處長(兼召集人)共 7 人組成，於期限內召集審查會議。
- (二) 本組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：10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三) 相關評選及獎勵方式請詳閱計畫網  
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MasterNews>